**南平市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**

**Ⅲ级为Ⅱ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**2019-30号

目前我市强降水明显，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强降水仍将持续。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19年7月14日9时30分起，提升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为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保中心、灾害防御中心、雷达站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进入Ⅱ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李全荣**

 2019年7月14日9时30分